

附件2:

## 市级取消权力事项清单

### (共6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取消依据	处理意见
1	市公安局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职权, 市级无权限。	取消
2	市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初审)	行政许可	按照《关于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移民发〔2018〕4号)文件取消。	取消
3	市公安局	边境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涉密。	取消
4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职权, 市级无权限。	取消
5	市公安局	核发射击运动枪支持枪证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职权, 市级无权限。	取消
6	市公安局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中介活动的业务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按照《关于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移民发〔2018〕4号)取消。	取消
7	市公安局	刻制公章准许证明	其他行政职权	我省实施的“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在全面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要求的基础上, 将社保部门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 公安部门核发刻制公章准许证明纳入一次申请, 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取消
8	市公安局	外国人永久居留审批	其他行政职权	公安部职权, 市级无权限。	取消
9	市公安局	审核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	其他行政职权	公安部职权, 市级无权限。	取消
10	市公安局	审核换发、补发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其他行政职权	公安部职权, 市级无权限。	取消
11	市公安局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年度审核	其他行政职权	按照《关于取消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移民发〔2018〕4号)取消。	取消

12	市工信局	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行政许可	1. 依据《白山市政府拟减少或暂停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白山政〔2018〕22号),无线电相关项审批事项已暂停。2. 主要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于2016年修订,其中第十条规定国家、省两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具有执法权、审批权,我局需做为省无线电管理局派驻机构并取得授权后,才可以开展相关审批、执法工作。2009年合并组建市工信局时,取消了我局省无线电管理局派驻机构职能。目前,本次机构改革后,我局未理顺省无线电管理就够派驻职能,无法取得省厅相关授权。	取消
13	市工信局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1. 依据《白山市政府拟减少或暂停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白山政〔2018〕22号),无线电相关项审批事项已暂停。2. 主要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于2016年修订,其中第十条规定国家、省两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具有执法权、审批权,我局需做为省无线电管理局派驻机构并取得授权后,才可以开展相关审批、执法工作。2009年合并组建市工信局时,取消了我局省无线电管理局派驻机构职能。目前,本次机构改革后,我局未理顺省无线电管理就够派驻职能,无法取得省厅相关授权。	取消
14	市工信局	电台呼号指配审批	行政许可	1. 依据《白山市政府拟减少或暂停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白山政〔2018〕22号),无线电相关项审批事项已暂停。2. 主要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于2016年修订,其中第十条规定国家、省两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具有执法权、审批权,我局需做为省无线电管理局派驻机构并取得授权后,才可以开展相关审批、执法工作。2009年合并组建市工信局时,取消了我局省无线电管理局派驻机构职能。目前,本次机构改革后,我局未理顺省无线电管理就够派驻职能,无法取得省厅相关授权。	取消
15	市工信局	国内社会资金投资的重大和限制类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核申报	行政许可	依据省工信厅转达省编办意见,审核转报项目不列入权责清单。	取消
16	市工信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依据省工信厅转达省编办意见,审核转报项目不列入权责清单。	取消
17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依据省工信厅转达省编办意见,审核转报项目不列入权责清单。	取消
18	市工信局	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依据省工信厅转达省编办意见,审核转报项目不列入权责清单。	取消
19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文件取消。	取消
20	市水务局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 目	行政处罚	本市没有蓄滞洪区。	取消
21	市水务局	征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出让金	行政征收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关于规范水能(电力)投资有偿开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05号)文件取消。	取消
22	市水务局	基本建设工程动用工程预备费审批	其他行政职权	按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取消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用预备费审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吉水建管〔2018〕471号)文件取消。	取消
23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职权	2017年国发〔2017〕46号文件已经取消该项审批职能,已变为自主验收。	取消

24	市水务局	有国家投资的电气化和代燃料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职权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5号公告)无相关条款。	取消
25	市水务局	围垦河道审核同意	其他行政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围垦河道审核同意应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批准。	取消
26	市交运局	道路运输场(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文件要求,对应取消。	取消
27	市文广旅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旅游法的决定。旅游法全文不再出现“领队证”三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取消
28	市文广旅	导游人员年审	行政许可	国家旅游局令第40号《关于废止〈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局长李金早《关于废止〈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服务、激发市场活力,贯彻实施旅游法,推进导游管理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号)的要求,国家旅游局决定废止2001年12月27日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公布、2005年6月3日国家旅游局令第21号修正的《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导游岗前培训考核制度、计分管理制度、年审管理制度和导游人员资格证3年有效制度等停止实施,国家旅游局将根据导游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逐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加强监管。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取消
29	市文广旅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为县级审批事项。原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市、区两级都可以审批。现市级取消此项审批权后,由区级单独审批。	取消
3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行政许可	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明确规定取消此项。	取消
31	市市场监管局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取消
32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权限收回。	取消
33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行政许可	权限收回。	取消
34	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三下”(建(构)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开采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煤矿安全规程》修改,事项取消。	取消

35	市应急管理局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认可初审	行政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收回职权。	取消
36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中第一项(五)养老领域。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取消
37	市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核准初审	行政许可	省级职权,市级无权限。根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申请人可以在网上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取消
38	市商务局	公物拍卖的制定及核发《公物拍卖许可证》	行政许可	根据2000年2月23日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195件规章和文件(第一批)的决定》对应取消。	取消
39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初审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将此权限收回,市级取消初审。	取消
40	市民委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职权,市级无权限。	取消
41	市民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员讲经、讲道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职权,市级无权限。	取消
42	市民委	外国人携带来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职权,市级无权限。	取消
43	市林业局	对选育推广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省没有具体补贴办法。《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三条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取消
44	市林业局	行使维护辖区内社会治安秩序的行政职权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森林公安不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森工企业森林公安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	取消
45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林地的审核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与行政许可项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重复。	取消
46	市科技局	白山市科技奖励	行政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8〕50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仅由省政府设立“吉林省科学技术奖”,除此之外,省政府所属部门、各市县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取消

47	市农业农村局	<p>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消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不适用2017年新修改的农药管理条例。</p> <p>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消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第三款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款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取消
----	--------	---	------	--	----

48	市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不适用2017年新修改的农药管理条例。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责任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取消
49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不适用2017年新修改的农药管理条例。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八条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取消

50	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不适用2017年新修改的农药管理条例。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符合标注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是，必须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并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农业部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p> <p>（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p> <p>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取消
51	市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改变农业资源区划，不执行农业资源调查、区划、监测和评价制度的；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不符合农业区域开发规划所确定的方向和途径，造成农业资源损失的；各业之间使用农业资源方向的争议解决之前，争议一方擅自改变利用现状的；拒绝接受对农业资源使用与保护情况的检查和未经批准或滥用职权批准占用农业资源行为的；泄露、出卖秘密的农业资源数据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该项是行政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设定依据为“《吉林省农业资源综合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1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农业资源综合管理部门或农业资源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
52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取消

53	市生态环境局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条修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现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p>	取消
54	市生态环境局	对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条修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p> <p>（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p> <p>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p>	取消
55	市生态环境局	对未按定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条修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国家鼓励生产、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车船。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优质燃料油，采取措施减少燃料油中有害物质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含铅汽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进口或者销售的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p>	取消
56	市生态环境局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条修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取消

57	市生态环境局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条修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取消
58	市生态环境局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条修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取消
59	市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取消
60	市生态环境局	对申请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职权，市级无权限。	取消
61	市生态环境局	水污染排污收费	行政征收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取消
62	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污染排污收费	行政征收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取消
63	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污染超标收费	行政征收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取消
64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排污收费	行政征收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取消

65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费征收稽查	行政检查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2号，2007年10月23日公布）	取消
66	市生态环境局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限期治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条修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取消